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556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嘉豪生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章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,766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
04 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09
05 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8,766元正，迭經催繳，
06 迄未清償。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
07 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
08 益。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、00000000、0
09 0000000、00000000000。

10 釋明文件：欠費設備清單